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

教研〔2024〕097号



关于开展2022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通知

各教学部门：

2022级学生1-4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决定着2022级学生专升本考试校荐生资格的认定，关系学生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教学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研读《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山化院发〔2017〕32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测评工作，务必做到真实客观，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对于日常考核成绩要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严禁弄虚作假。

2. 山化院发〔2017〕32号文里面规定的基础性素质测评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可以用学生1-4学期日常考核成绩。

3. 学分加权成绩 = $[\sum(\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必修课学分})$ 。

4.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 学分加权成绩 \times 80% + 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20%。

5. 如有同专业使用不同人才培养方案的，可按培养方案分类排序并做情况说明签字盖章报教务科研处备案。

6.各部门将原始测评材料、数据整理归档，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7.各教学部门务必将测评结果传达到每个学生，并于2024年11月15日下班前将公示无异议的附件1电子版和纸质签字盖章版以及学生确认收到测评结果的佐证材料一并交教务科研处杨丽洁。（附件1要分专业上交，按排名先后进行排序）

附件：

- 1.山东化工职业学院2022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情况总表
- 2.关于印发《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务科研处

2024年10月24日